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教育局招聘程序

1．投递简历。符合条件的应聘者，向应聘学校投递简历（招聘小组到学校后收取）。简历包括个人简历及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在校期间各科成绩（盖学校公章）等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。

2．初选。经过初选，确定试讲及综合面试人员。

3．试讲及综合面试。现场出题、现场抽签确定试讲顺序、定时统一备课，依次试讲。试讲时间15分钟，主要考查实现教学目标的能力、掌握教材内容的能力、组织课堂教学的能力、教学基本素养、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教具的能力、教学效果等。试讲结束后进行综合面试，主要考查应聘者事业心责任感、逻辑思维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协调沟通能力、知识应用及创新能力、举止仪表及岗位适应能力等。以上程序全程录像。

4.签订协议。试讲及综合面试合格者，经招聘学校复合审核后通知学生到应聘学校签订就业协议。

5.录用。录用后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办理签订聘用合同及入事业编手续，试用期一年。